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

（1）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决议等内容已公告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议决议等内容已公告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3）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公告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4）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郝建军先生、刘文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提名王鹏飞先生、丰裕军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

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决议等内容已公告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5）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决议等内容已公告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2019年度，监事会通过召开五次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同时通过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开、投票表决程序予以监督，保证了各次会议依法有序地进行，履行了监事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完善、机制健全为重点，在各次会议中结合会议议案和自身的监督职责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 三、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年度、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一）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二）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予以规范，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义务，

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2019 年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依照《公司法》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开展内控控制及风险防控相关工作。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防范经营风险，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